

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踢毬競賽章程 1091019 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.07.17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9002412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吳鳳科技大學
- 六、競賽規程協助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七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/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月28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踢毬、撥拉棒 砌磚、流星球
11月29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醒獅、臺客獅 文陣、舞龍
12月5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
12月6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、陀螺 武陣、跳繩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109年09月15日起至109年10月20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7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PDF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109年10月20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7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1 月 9 日起至 11 月 15 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29 日、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6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09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9/09/15-109/10/20	報名時間
109/11/2	賽程公告
109/11/9-109/11/15	便當申請
109/11/28-109/12/6	比賽時間(參考第七點比賽期程)
各項目比賽開幕日期	於該競賽場地第二日上午 10：30 開幕典禮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踢毬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組別	組別			參加人數
個人花式賽	男子組/女子組			1
個人限時計次賽	男子組/女子組			1
個人計次賽	男子組/女子組			1
團體限時計次賽	男子組/女子組			3
個人對抗賽	男子組/女子組			1
雙人對抗賽	男子組/女子組			2 人一組，可候 補 1 人
※備註	1. 每位選手至多報名 3 項。 2. 除對抗賽由大會提供毬子外，其餘項目請自行準備。			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個人花式賽

個人花式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參賽限制:男女分組，每校各組別限報名2人。■ 比賽人數:1人。■ 比賽時間:動作時間以2分至2分30秒(第一信號為2分，第二信號為2分30秒)不足2分鐘扣3分，超過2分30秒所作動作不計分。■ 動作內容:至少應有踢、拐、膝、踮、豆、跳、轉、定點、移位、方向變化等自編動作。■ 比賽內容:形式不拘，可使用道具，各隊自由發揮、創作，惟應以該比賽項目為表演主體。■ 器材規範: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		
評分標準		
技術分	1. 動作難度價值10分。 2. 身體動作難度要求10分。 3. 組合難度10分。	30分
藝術分	1. 基本編排20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 2. 特別藝術加分10分： (1)毬技術的運用最多加3分。 (2)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3分。 (3)熟練及創意性最多加4分。	30分
實施分	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，小失誤每次扣0.5分，中失誤每次扣1分，大失誤每次扣2分規定。	40分

(二)個人限時計次賽

個人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每校各組別限報名 2 人。
- 比賽人數:1 人。
- 器材規範: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競賽規則:
 - ◎ 每組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。」
 - ◎ 每人時間限制 3 分鐘，在時間內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，不得連續用同腳踢毬，不限動作樣式，若失誤時，任一腳重新開始即可。
 - ◎ 以雙腳踢毬動作累計最多者成績愈佳，以此類推。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特優 320 次或以上、優等 280 至 319 次之間、甲等 230 次至 279 次之間。

(三)個人計次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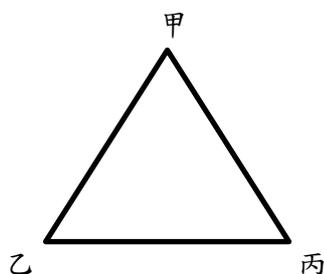
個人計次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每校各組別限報名 2 人。
- 比賽人數:1 人。
- 器材規範: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競賽規則:
 - ◎ 時間：不限制。
 - ◎ 每組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。」
 - ◎ 動作：必須使用大武動作，招式不限，每一個大武動作之間，最多可用腳（不得用手）修正 2 次，若修正 3 次、毬子落地或停止時即算比賽結束。
 - ◎ 以大武動作累計最多者成績愈佳，以此類推。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特優 8 次或以上、優等 5 至 7 次之間、甲等 2 次至 4 次之間。

(四)團體限時計次賽

踢毽團體限時計次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每校各組別限報名2隊。
- 比賽人數:每隊3人。
- 器材規範: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時間:3分鐘。
- 競賽規則:
 - ◎每組比賽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。」
 - ◎比賽開始時，三人站成三角形，哨音開始時，甲以逆時鐘踢給乙，乙再踢給丙，丙踢給甲，形成三角形逆時鐘循環。1分30秒，裁判吹哨時，改以順時鐘方向踢給下一位，以此類推。(由順時鐘開始再轉逆時鐘亦可)
 - ◎動作樣式不限，一人最多得踢兩次(第三次算失誤一次，第四次算失誤兩次，以此類推)；若失誤時，任一人重新接續踢即可，失誤時要在3秒內撿毽子並開始踢毽，若超過3秒，每3秒算失誤乙次，以此類推。
 - ◎不計算踢毽次數，以踢毽失誤之總和來評定勝負，次數愈少者獲勝，次數相同時，以動作優美有變化者獲勝。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特優4次以下、優等5至7次之間、甲等8至12次之間。



(五)個人對抗賽

個人對抗賽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每校各組別限報名 2 隊。
- 比賽人數:每隊 1 人。
- 器材規範:由大會提供毬子。
- 競賽規則:
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，四隊以上(含)採雙敗淘汰制。四隊以下採循環賽制。
- 動作及規則：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5 年之最新規則。
 - ◎賽局：場局勝負。
 1. 比賽局數：採三局，三戰二勝制。
 2. 每局之勝負，以某一隊先得十一分者，即為勝一局。
 3. 每場勝二局為勝。(第三局必須分出勝負)。
 4. 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，而某一隊如拒不出場比賽或延誤三分鐘，得宣布其棄權(比數為三比○)。
 - ◎網高：
 1. 國小組為 130 公分。
 2. 國中組為 140 公分。
 3. 國中組以上之各組為 150 公分。
- 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得由裁判依照選手之表現評定之。

(六) 雙人對抗賽

雙人對抗賽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每校各組別限報名 2 隊。
- 比賽人數:每隊 2 人,預備選手 1 人。
- 器材規範:由大會提供毬子。
- 競賽規則:
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,四隊以上(含)採雙敗淘汰制。四隊以下採循環賽制。
- 動作及規則: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5 年之最新規則。
 - ◎賽局:場局勝負。
 1. 比賽局數:採三局,三戰二勝制。
 2. 每局之勝負,以某一隊先得十一分者,即為勝一局。
 3. 每場勝二局為勝。(第三局必須分出勝負)。
 4. 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,而某一隊如拒不出場比賽或延誤三分鐘,得宣布其棄權(比數為三比〇)。
 - ◎網高:
 1. 國小組為 130 公分。
 2. 國中組為 140 公分。
 3. 國中組以上之各組為 150 公分。
- 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,得由裁判依照選手之表現評定之。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7>) 閱覽,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:

(一) 聯絡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: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,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,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,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
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

1. 個人花式賽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2. 個人限時計次賽、個人計次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依實際次數判定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名次。
3. 個人對抗賽、雙人對抗賽依照選手表現，由裁判分別評定特優、優等、甲等…等名次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- (三)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（學校地址）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**僅提供擴音機與連接線**供參賽隊伍**自行**播放音樂，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，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

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7>）。